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施政綱要，按實際需要配合年度預算，編訂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
- 二、加強病媒蚊監測預警及社區動員，營造無蚊生活環境。
- 三、落實食品業者登錄、流向追溯追蹤管理、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推動食品業、餐飲業自主衛生管理制度及辦理衛生標章認證，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 四、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提供失能市民適時、適所、適切之照顧服務；強化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與評估，提升醫院鑑定醫療服務品質。
- 五、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廣高齡友善健康服務，建構可達健康老化、活躍老化之友善環境；辦理老人免費裝假牙、健康促進、健康檢查，保障高齡者健康樂活。
- 六、加強查緝偽禁劣藥，不法化粧品，並強化藥物製造廠及原物料之流向管理，以保障消費者安全；深入社區及校園，教導正確用藥觀念，以達「藥安全、藥健康」之目標。
- 七、建構災難醫療、急重症醫療應變機制，強化潛勢危險地區緊急醫療救護；提升市立醫院、山地、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
- 八、建立支持性健康環境，推廣健康生活型態；強化癌症健康篩檢及陽性個案轉介追蹤，提升民眾癌症防治認知；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加強婦女及兒童健康管理，維護婦幼健康。
- 九、落實菸害防制法，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環境。
- 十、打造陽光、健康幸福的新“心”高雄，提升心理韌性，強化自殺、物質濫用防治等工作，深耕本市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

十一、落實「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維護居民健康；強化職業病防治體系，落實勞工健康管理；加強輔導本市 6 大業別營業場所衛生自主管理，營造健康安全的消費環境。

十二、持續創造卓越品質，朝「食在安心、藥求安全」符合國際級實驗室邁進。

本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別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8,188		
貳、衛生業務	一、防疫業務	130,117		
	二、醫政業務	499,202		
	三、藥政業務	2,459		
	四、食品衛生業務	12,330		
	五、健康管理業務	75,657		
	六、長期照護業務	61,700		
	七、社區心衛業務	54,356		
	八、檢驗業務	22,767		
	九、企劃業務	3,286		
	十、各區衛生所業務	574,815	(分預算型式包含人事費)	
參、醫療藥品基金計畫與醫療服務	一、衛生局各區衛生所	148,639		
	二、市立民生醫院	948,552		
	三、市立聯合醫院	1,353,653		
	四、市立凱旋醫院	959,042		
	五、市立中醫醫院	102,435		
肆、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269,961		
	二、第一預備金	400		
合	計	5,237,559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加強行政管理業務，密切配合本局各項施政計畫，以發揮整體行政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各單位公共衛生業務需求，提供有效率之行政支援，發揮整體效能。 2.強化電子公文傳輸作業，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 3.依檔案管理規定辦理檔案管理資訊化工作、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 4.依「財產管理規則」辦理財產物品之有效控管，詳實盤點列帳。 5.強化庶務管理資訊化作業。 6.加強辦公廳舍之美綠化，落實節約能源。 7.提升公務車輛管理效能，貫徹節能政策。 8.維護辦公廳舍、各類事務機器及通信設備之妥善，俾利各業務之遂行。 9.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採購作業效能。 	18,188	
貳、衛生業務 一、防疫業務 (一)急性傳染病防治			130,117	
1.因應流感大流行及新興傳染病防治	推動全方位流感及新興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政策，修訂本府因應流感大流行及新興傳染病防治計畫。 2.依疫情狀況，跨局處動員應變機制，召開本市流感或新興傳染病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啟動高屏聯防機制。 3.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啟動機制，醫療資源、防護物資及各種設備空間相互支援流通，協調聯繫物質及資源調度。 4.督導醫療院所落實感染管制措施，防止院內感染和群聚感染事件發生。 5.協同本府各局處權管學校、人口密集機構單位，落實防疫作為，杜絕群聚發生。 		
2.腸病毒防治	強化腸病毒防疫體系，加強跨局處動員機制，免除次波感染威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病例通報與疫情資訊監測、緊急疫情處理並辦理相關防治工作。 2.落實教保育機構學童感染腸病毒通報、請假及停(復)課等事宜。 		
3.腸道傳染病監測	零社區擴散感染病例發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疑似病患及確定病例接觸者採檢，疫情調查追蹤及環境消毒。 2.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執行機場入境腹瀉旅客檢體採檢等防疫措施。 		

4.持續加強病毒性肝炎防治	針對 HBeAg(+)帶原孕產婦及所生產幼兒，宣導應定期接受肝功能追蹤及防治	1.督導轄區衛生所利用醫療院所各種衛教宣導管道，提醒幼兒於 1 歲時接受 B 型肝炎篩檢，帶原之幼兒與 HBeAg(+)孕產婦定期接受肝功能追蹤及超音波檢查。 2.依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落實急性病毒性肝炎病例疫調及防疫處置。
5.持續加強三麻一風根除計畫	持續小兒麻痺症根除之保全作業	輔導轄區醫療院所加強急性無力肢體麻痺、三麻一風個案之診斷與通報，確實執行個案疫調及防疫處置。
(二)慢性傳染病防治		
1.結核病防治	1.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執行率 90%。 2.疫調接觸者平均數至少 8 人/每確診 1 人 3.治療成功率達 70%	配合中央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及「潛伏結核全都治」計畫。 加強結核病接觸者疫調，落實接觸者檢查，以提升主動發現率。 定期訪視及全程追蹤個案情形，落實照護與個案管理。
2.漢生病防治	提供列管漢生病個案良好照顧	依本市「漢生病管理要點」，持續提供個案醫療照護與關懷。
3.愛滋病防治	1.易感族群愛滋病毒諮詢與篩檢人數達 2.2 萬人次/年 2.列管存活個案就醫率達 75% 3.藥癮愛滋減害	1.設置愛滋病毒篩檢站，落實諮商與篩檢工作。 2.針對八大行業、性交易工作者及相對人、疑似毒品施打、吸食或販賣者、男男間性行為、性病者、全民等對象進行愛滋諮詢及篩檢。 依「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辦理個案之追蹤管理，定期關懷，鼓勵並協助個案就醫。 廣設藥癮者取得清潔針具及針具回收之管道，降低感染愛滋病毒風險。
(三)蟲媒傳染病防治業務		
1.疫情監視暨緊急防治	整合市府團隊訂定防治策略，本土病例於第 3 波內控制	1.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提升通報時效，並與中央港埠檢疫防治無縫接軌，即時阻斷境外移入病例，避免社區群聚感染。 2.定期召開「高雄市登革熱防治協調會報」，落實跨局處任務分工及各項防治作為。 3.疫情發生 24 小時內由區級防疫指揮中心召集轄內環保、衛生及警政等各單位人員

		，執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容器減量及緊急噴藥滅蚊等防治工作。
2.病媒蚊監測與社區動員	有效降低高風險地區及全市病媒蚊密度，1-6 月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之布氏指數 3 級以上（含）比率達 10%以下；7-12 月達 20%以下	1.針對高風險里別進行社區診斷與病媒蚊密度監測，布氏指數 3 級以上之里別由區級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發動轄區相關單位及里民志工進行社區動員孳生源清除工作。 2.完成病媒蚊密度調查結果分析統計，發現社區病媒蚊密度有增高情形，立即通知權管機關處理，並落實孳生源列管場域複查管理。
3.衛教宣導與落實公權力	提升社區環境自我管理知能，營造無蚊生活環境	1.利用多元化媒體衛教宣導，提升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2.結合本府各局處，舉辦建商及學校等各重點場域人員登革熱教育宣導。 3.落實貫徹公權力，查獲大型孳生源或孳生病媒違規情節重大者，將依法逕行裁罰。
(四)檢疫防疫業務防治		
1.預防接種實務及管理	1.提升各項常規預防接種完成率 基礎劑 達 95%、追加劑 達 92%以上 2.疫苗冷運冷藏：確保疫苗品質及接種效益，完成相關作業標準化	1.提高接種便利性，鼓勵公私立醫療院所加入嬰幼兒接種合約醫療院所行列。 2.辦理幼兒各項疫苗接種。 3.督導醫療院所提升孕婦產前 B 型肝炎受檢率，加強嬰幼兒依時程接種 HBIG、B 型肝炎疫苗。 4.執行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提高疫苗接種率。 1.辦理預防接種業務相關人員在職訓練及疫苗管理緊急事件演練，提升管理品質。 2.落實疫苗管理，實地查核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疫苗冷運冷藏管理，建立本市合約院所聯繫窗口，落實疫苗管理。
2.國內港埠傳染病之監視	定期執行港埠環境、人員、漁船管制與衛教	1.執行國內港埠衛生作業、傳染病疫情通報與監視、防疫措施與處理。 2.結合當地漁政及民間團體活動，進行防治衛教宣導，社區防疫。
3.災區傳染病(疫災)防治	災區疫情監控	1.動員及調派防疫人員，及早偵測災區傳染病發生，並評估災區防疫需求。 2.適時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分工執行監控疫情與通報、採取防疫措施、調撥防疫物資及進行衛教宣導等相關災害防救工作。

二、醫政業務		
(一)醫政		
1.醫事人員管理	1.醫事人員執業管理	依各類醫事專業法規核發醫事人員執業執照及異動等登記。
	2.嚴格取締不法醫療及廣告	依照各類醫事法規之規定嚴格取締，以確保市民良好就醫環境。
2.醫療機構管理	1.醫療機構開業管理	依醫療相關法規辦理醫療機構開(歇)業及變更登記。
	2.強化醫事審議委員會功能	加強醫療機構設立、擴建、收費規範、醫療爭議、醫療品質促進及其他醫療事項審議。
	3.提升病人安全促進醫療倫理	辦理醫療機構年度督導考核，配合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及病人安全宣導。
	4.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管理	配合本府勞工局定期查核勞工健檢指定醫院，確保健檢品質管理。
(二)緊急醫療	1.組訓民防醫護大隊	修訂年度「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衛生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完成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戰時編組，並辦理常年訓練。
	2.提升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與品質	1. 辦理急救責任醫院業務督導考核。 2. 辦理醫護人員緊急醫療專業訓練教育。 3. 維護、管理緊急醫療無線通訊系統。 4. 賡續推動「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運作。
	3.救護車管理	辦理救護車登錄、查核及年度普查工作。
	4.活動醫療救護	調派急救責任醫院之醫護人員及救護車支援各項活動醫療救護工作。
	5.推廣民眾急救教育訓練、安心場所認證	辦理心肺復甦術及 AED 等急救教育工作，提升民眾到院前之自救能力，辦理安心場所認證，公共場所 AED 設置進行檢查或抽查。
	6.提升核、化災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1. 結合高屏資源，建構核、化災急救醫院應變網絡。 2. 督導急救責任醫院積極參與各項核、化災應變演練及教育訓練。
(三)市立醫院管理	1.督導管理市立醫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	1.發展各市立醫院經營核心特色、擬訂營運策略、辦理績效督導考核、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2.強化成本效益，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確保

		<p>永續經營。</p> <p>3.督導管理委託經營之大同、小港、旗津、岡山及鳳山等5家市立醫院年度營運績效考核及配合執行推動本市公共衛生政策，俾利醫院永續經營。</p>	
	2.辦理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暨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p>1.依「高雄市65歲以上老人免費裝假牙實施計畫」進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事宜。</p> <p>2.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高雄市65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之推動。</p>	
	3.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	配合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第6年補助「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之推動。	
	4.辦理市立醫院委託經營	辦理高雄市立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經營招商及小港醫院先期作業規劃。	
(四)山地醫療	1.原民區醫療保健促進計畫	<p>1.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及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p> <p>2.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p> <p>3.辦理原民區衛生所醫療、資訊及巡迴醫療汽(機)車及相關設備採購計畫。</p> <p>4.辦理原民區就醫交通費補助計畫。</p> <p>5.辦理茂林區遠距設備(PACS)建置計畫。</p>	
三、藥政業務			2,459
(一)藥政管理藥商登記管理及查核	1.辦理藥師(生)、執業登記與查核	辦理藥商(局)之設立、停(歇)業及其聘用之藥師(生)執業登錄。	
	2.用藥安全宣導	培訓藥師(生)用藥安全宣導種子講師，至各族群宣導用藥安全。	
(二)藥物管理			
1.取締不法藥物	1.取締偽、劣、禁藥等不法藥物	<p>1.採任務編組成立跨區不法藥物聯合查緝小組，不定期至各大賣場、攤販、公園及廟前廣場等場所執行抽查，查獲不法藥物即依法處辦。</p> <p>2.建立檢、警、調等相關單位之連繫溝通管道，加強取締，以維護合法廠商權益。</p>	
	2.加強藥物標示查處	查核藥商、藥局(房)陳列販售、調劑之藥物是否依藥事法規定標示，藉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3.消費者服務	1.按消費者所提供藥物來源，循線查緝不法	

		藥物，對重大案件或查證困難時，請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配合申請搜索票，以利蒐證。
2.藥物廣告管理	加強藥物廣告管理	2.積極受理消費者對使用藥物之諮詢及品質申請免費檢驗，據以追查不法藥物。
3.藥物管理	1.藥物管理	1.宣(輔)導廠商應依規定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刊播藥物廣告。 2.透過監視(聽)、剪報，取締藥物違規廣告，將涉嫌違規、誇大廣告，依法裁處。 3.受理申請藥物廣告核准。
	2.戰備醫藥衛材管理	1.宣導適時法令與稽查，以遏阻不法。 2.加強市售中藥製劑及中醫診所藥品抽驗工作。 3.加強市售藥品及醫療院所調劑藥品抽驗。 4.加強藥品包裝標示稽核與輔導。
	3.管制藥品管理使用稽核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不定期查核醫療院所戰備醫藥衛材，推陳換新，輔導依規定品項、數量儲備戰備藥品及衛生器材。 1.落實管制藥品管理，辦理管理人員法規研習。 2.加強查核藥局、藥商、醫院、診所管制藥品管理及管制藥品濫用危害宣導。
(三)化粧品衛生管理		
1.化粧品業者管理	化粧品廠商及販售場所輔導檢查	輔導化粧品販賣業、製造業者遵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
2.化粧品管理及取締	1.市售化粧品、標示查核與抽驗	1.化粧品標示檢查與抽驗，取締不法產品並追查來源。 2.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抽驗市售化粧品，以保障消費者使用之安全。
	2.消費者服務	受理化粧品消費者陳情、檢舉、消費爭議、調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3.加強化粧品相關法規宣導	印製相關法令、公告、釋函供業者參考。
3.化粧品廣告管理	加強化粧品廣告管理	1.嚴審化粧品廣告申請案件，避免誤導消費者。 2.輔導化粧品廠商，不得刊登(播)違規化粧品廣告，以維護消費者購用權益與安全。 3.加強剪報、監視、監聽、側錄，以遏阻違規廣告。

四、食品衛生業務			12,330
(一)食品衛生管理	<p>1.辦理市售食品抽驗工作，計抽驗 4,000 件以上</p> <p>2.違規標示廣告之管理</p> <p>3.加強學校團膳稽查</p>	<p>1.訂定縝密食品抽驗計畫。</p> <p>2.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後市場監測計畫，辦理抽驗及處理工作，包括：</p> <p>(1)各類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及食品包裝等抽驗。</p> <p>(2)市售農、畜、禽、水產品及其加工品藥物殘留檢測，加強追溯源頭管理。</p> <p>3.配合中央交辦及檢警調單位，查緝市售不法食品案件及抽驗。</p> <p>加強違規廣告標示、逾期食品取締及處理。</p> <p>供應學校餐盒、學校合作社食品業衛生輔導檢查，配合教育局，輔導非營利團膳衛生。</p>	
(二)餐飲業者衛生管理	<p>1.推動餐飲業者衛生自主管理暨優良餐廳分級評鑑制度，至少輔導 90 家通過標章認證</p> <p>2.加強觀光景點餐飲衛生輔導</p>	<p>1.邀請學者專家組成食品衛生自主管理認證暨優良餐廳分級評鑑計畫之評鑑小組。</p> <p>2.辦理食品業者評核工作，符合衛生優良之業者由衛生局頒給認證標章。</p> <p>3.辦理認證標章到期食品業者展期，經評鑑小組複核通過，授予繼續認證。</p> <p>配合經濟發展局推動觀光景點，飲食攤(店)販於工作時穿戴整潔工作衣帽。</p>	
(三)食品業者衛生管理	<p>1.舉辦各類食品業者及食品衛生人員衛生講習、訓練</p> <p>2.加強食品工廠及製造業稽查</p> <p>3.落實加水站衛生管理，水質檢驗與輔導計 900 家次以上，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p>	<p>辦理食品業者及衛生稽查人員食品衛生相關法規研習。</p> <p>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加強食品業者追溯追蹤及定期檢驗之輔導。</p> <p>1.加強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講習及稽查人員在職訓練。</p> <p>2.加強加水站稽查輔導、水質檢驗。</p> <p>3.於衛生局(所)置放宣導單張提供民眾選購盛裝飲用水時應注意事項。</p> <p>4.進行掃街式加水站現場稽查。</p> <p>5.針對資料異常業者定期會同環境保護局、水利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召開「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加強橫向溝通，為民眾飲水安全把關。</p>	

(四)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1. 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系統性聯合稽查	1. 排定每月稽查重點與期程，啟動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提升聯防效能。 2. 規劃系統化、主題式的查核及抽驗，彙整後，專案小組統一對外發布新聞。	75,657
	2. 建置食品追溯追蹤管理平台	1. 辦理宣導活動並輔導業者登錄系統。 2. 加強食品源頭管理，製程有紀錄供查核，不法產品流通可在短期內掌握去向，迅速掌握動態並予下架、回收、銷毀。 3. 增設手機應用軟體(APP)，俾供消費者查詢。	
五、健康管理 (一)癌症防治 1. 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防治	1 推動四癌篩檢服務，提升四癌篩檢人數	1. 辦理本市 30 歲以上婦女每 3 年至少 1 次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及 45-69 歲婦女每 2 年一次乳房攝影檢查服務。 2. 辦理 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民眾及 18-29 歲有嚼檳榔之原住民，每 2 年 1 次口腔黏膜檢查服務。 3. 辦理 50-74 歲民眾每 2 年 1 次糞便潛血檢查服務。 4. 整合資源，結合醫療院所設置「健康便利站」及社區設站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篩檢服務。 5. 提供子宮頸抹片及乳房攝影檢查巡迴車社區到點服務。 6. 配合勞工健檢辦理四項癌症篩檢服務。	
2. 四癌篩檢異常個案追蹤	2. 提升篩檢陽性個案接受後續確診與治療率	1. 加強四癌篩檢異常個案之追蹤、複查、確診及治療，提供預約掛號服務。 2. 強化醫療院所陽性個案轉介服務單一窗口功能。	
(二)婦幼及慢性病防治			
1 婦幼衛生	1. 提供生育保健措施，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推動婦幼健康	1. 鼓勵未納健保前新住民接受產前健康檢查及個案管理。 2. 宣導高危險族群實施產前遺傳診斷。 3. 對於有礙優生疾病之個案及家屬，依優生保健法提供優生健康檢查、結紮、子宮避孕器、人工流產費用等補助。 4. 推動孕婦乙型鏈球菌檢查經費補助，辦理新住民、原住民及弱勢族群婦幼健康管理，提供生育保健指導與諮詢。 5. 推動新生兒聽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服務。	
	2. 推動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1. 加強宣導嬰幼兒預防保健之使用及學齡前兒童健康管理。 2. 落實兒童發展遲緩通報機制。	

		3.推動 6 歲以下兒童牙齒塗氟。
2.中老年疾病防治	1.提升糖尿病患加入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及辦理教育訓練	1.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絡運作。 2.結合轄區醫療院所執行糖尿病病患眼底鏡檢查及尿液微量白蛋白檢查。 3.結合轄區醫療院所資源，辦理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訓練。 4.建置遠距健康照護系統，透過生理量測提醒民眾預防及監測慢性病。
	2.健康檢查服務	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檢查服務。
3.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	建構本市婦女友善醫療與母嬰親善哺乳環境	1.推動本市醫療院所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 2.輔導本市接生醫療院所，參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母嬰親善認證。 3.定期稽查與管理本市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 4.輔導產後護理機構推廣母乳哺育。
(三)健康促進		
1.提倡市民響應健康生活型態多運動、健康吃	1.建構健康飲食與規律運動之支持性環境	1.結合各行政區之社區組織及團體，建立民眾能多運動及健康吃的支持性環境。 2.推廣各區健走風氣，並協助商家建立熱量標示並推動校園周邊健康飲食。
	2.提供市民體重控制班服務	於各區衛生所及社區提供市民體重控制班服務。
2.營造健康職場	鼓勵職場推動健康促進活動，參加健康促進自主認證	辦理職場健康促進活動，營造職場健康促進之支持環境。輔導參加職場自主認證活動，提升企業形象及員工健康。
3.協助高齡者健康促進	提供長者健康促進服務與鼓勵參與健康促進活動	結合醫療院所資源，提供各社區關懷據點健康促進服務及辦理各式健康促進活動與競賽，增加長者交流平台。
4.推動事故傷害防制	1.辦理事故傷害防制宣導 2.提升居家安全	結合相關單位進行溺水防制、居家安全、交通安全及防跌強化教育。 針對弱勢及高危險對象進行居家生活環境檢視，輔導市民改善居家生活環境。
(四)營業衛生管理本市 6 大業別		
	1.本市 6 大業別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率維持在 80%以上	1.積極輔導本市 6 大業別，落實營業衛生自主管理工作，並協助解決發現之問題。 2.不定期稽查及輔導營業場所，不合格業者限期改善，並列為下次稽查重點。
	2.本市游泳業及	每月進行游泳池水質採樣檢驗 1 次，暑假期

電影片映演) 營業衛生管理 工作計畫	浴室業，水質 不合格率分別 維持在 2% 及 6% 以下	間(7月~9月)每月採樣檢驗 2 次；浴室業 一浴室、三溫暖、溫泉浴池每月水質採樣檢 驗 1 次，並將檢驗結果公佈於衛生局網站供 民眾閱覽。	
(五)職業衛生			
1.落實勞工健康 管理計畫	1.辦理勞工健康 管理研習會	辦理勞工健康管理研習會，加強事業單位健 康管理人員知能。	
	2.特殊健檢屬三 級管理以上勞 工，完成複查	加強管理事業單位特殊健檢結果屬第三 級管理以上之勞工，以維護特別危害健康 作業勞工之健康。	
2.外勞健康管理	加強外籍勞工入 境後定期(6、18 及 30 個月)之健 康檢查追蹤	外籍勞工健檢不合格項目中發現有罹患肺 結核、結核性肋膜炎、梅毒、漢生病、腸內 寄生蟲等列管追蹤，以確保國人及受聘僱的 外籍勞工健康，落實勞工健康照顧。	
(六)菸害防制			
	1.禁菸及販菸場 所稽查	1.結合警察局辦理高風險場所、檢舉及菸害 防制專案稽查。 2.聯合財政局執行菸品查緝及菸品抽驗。	
	2.菸害防制教育 宣導	1.整合資源辦理多元菸害防制衛生教育活 動與拒吸二手菸觀念。 2.運用媒體，傳播反菸、拒菸及戒菸活動。	
	3.吸菸人口之戒 菸服務利用率 達 10%	1.建構戒菸服務網絡及轉介流程。 2.提供中西醫療戒菸服務，開辦學校、社區 戒菸班。 3.辦理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並結合醫療 機構設立戒菸服務諮詢站。	
(七)工業區居民 健康照護計 畫	實施工業區居民 健康檢查、健康 生活型態調查及 建立健康資料庫	1 辦理本市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 檢查及健康生活型態調查。 2.建立臨海工業區鄰近居民健康資料庫。	
六、長期照護			61,700
(一)長期照護管 理	推展長期照護服 務	1.盤點與整合長期照護服務資源，發展多元 化照護服務。 2.建立本市長期照顧跨專業合作機制，健全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落實照顧管理制度。 3.培訓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及教育訓練。 4.社區長期照護宣導。 5.建立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長期照護 服務模式。	
(二)身心障礙鑑 定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鑑 定及相關事宜	1.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審核及費用核付。 2.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鑑定工作。 3.成立身心障礙鑑定諮詢小組，協辦相關事	

		宜。	
	身心障礙整合醫療服務	規劃及指定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推動身心障礙整合醫療服務。	
	身心障礙者重新鑑定自費檢查補助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重新鑑定自費檢查補助作業。	
(三)護理機構管理	提升護理機構照顧品質	1.辦理本市護理機構申請立案、變更、定期輔導及督導考核等事宜。 2.辦理本市護理機構人員訓練。	
(四)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	提升身心障礙者居家醫療照護品質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審核，費用補助及核銷作業。	
七、心理衛生			54,356
(一)社區心理健康促進	辦理初段心理衛生業務	1.規劃及辦理心理衛生教育宣導講座與活動。 2.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及諮商服務。 3.辦理「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會」，整合本府各局處執行心理健康促進、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等相關事項。	
(二)自殺防治	辦理自殺防治業務	1.強化全面性自殺防治工作，持續推動限制自殺工具策略。 2.辦理自殺防治守門員教育訓練。 3.辦理本市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及自殺高風險個案後續追蹤訪視服務。	
(三)災難心理衛生	辦理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辦理災難心理衛生演練、衛生教育訓練，並建置人才資料庫。	
(四)毒品危害防制工作	1.強化本市毒品防制成效，提升服務品質	1.綜理規劃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各組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藥癮者戒治輔導、轉介與追蹤訪視等服務。 2.召開「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諮詢會」及工作會議，整合本府各局處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3.辦理相關專業能力訓練，提升個案管理師個人成長及服務品質。	
(五)精神衛生	2.設置戒成專線及求助網頁	提供 24 小時「0800770885 戒成專線及網頁」使藥癮者及家屬有通暢的求助管道。	
	1.整合精神醫療機構強化協調合作與連繫	1.強化精神醫療機構落實精神個案出院準備計畫通報。 2.掌握精神醫療資源，提供精神病患醫療協助及復健轉介服務。	

	2.強化社區精神病患管理及追蹤關懷	1.落實社區精神病患之分級管理及關懷訪視服務。 2.設有精神個案單一通報窗口，評估精神個案服務需求及資源連結。	
	3.精神復健機構管理	精神復健機構設置、人員異動登錄及定期督導考核。	
(六)家暴及性侵害服務	辦理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	辦理家暴暨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計畫。	
八、衛生檢驗			22,767
(一)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	1.辦理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6,000件以上	1.強化各項食品添加物及農藥、動物用藥殘留及不法物質檢驗量能與效能。 2.辦理食品微生物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生菌數等檢驗及食品中毒菌鑑別。 3.辦理市售化粧品、健康食品及中藥製劑摻西藥等檢驗。 4.依風險評估強化檢驗量能，委託高風險食品檢驗爭取時效。	
	2.擴充檢驗項目、提升檢驗能力	1.增項建立「直轄市政府應執行食品衛生檢驗中央地方分工項目表」應建立項目。 2.新增建立溴酸鹽及動物性、植物性基因成分之食品摻假項目。	
	3.受理市民消費者委託申請檢驗400件以上	1.受理市民申請委託付費檢驗挹注市庫。 2.受理消費者陳情、檢舉各項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案件，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執行營業場所水質檢驗	1.辦理游泳池、三溫暖、汽車旅館水質衛生指標菌大腸桿菌、生菌數等檢驗。 2.辦理加水站盛裝水重金屬檢驗。	
(三)建立優良實驗室品管	1.參與食品藥物化粧品認證，品質有保障	膺續推動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體系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檢驗業務新增認證、展延或監督評鑑。	
	2.參加檢驗能力測試15場以上	參加英國食品分析評價體系(FAPAS)機構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	
(四)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提供簡易試劑500份以上	免費提供簡易試劑供民眾自主管理檢驗。	
九、企劃及資訊業務			3,286

(一)企劃及研考業務			
1.公文考核	強化公文處理時效，提高行政效率	辦理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適時檢討相關作業流程。	
2.重要工作列管追蹤	執行各項列管工作進度管制	1.立法委員、監察院、市議員質詢、促參暨各項會議及計畫等管制案件列管追蹤。 2.列管追蹤人民陳情案件。	
3.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以提升服務品質	1.落實「提升為民服務執行計畫」，加強同仁為民服務品質。 2.辦理衛生局暨所屬各單位電話禮貌測試。	
4.衛生保健志工管理	推動衛生保健志工服務及管理	加強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管理及志工教育訓練，推動社區衛生保健工作。	
5.研擬中程與年度施政計畫	研擬衛生局 106 年施政計畫	依據本府核定之施政目標研擬修訂中程施政計畫與年度施政計畫。	
6.研擬年度施政綱要	研擬衛生局 106 年施政綱要	依據中央政策及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並配合本府施政重點，研擬修訂年度施政綱要。	
(二)資訊業務	加強推動衛生局暨所屬機關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及其網路安全	1.配合本府、衛生福利部推廣各項資訊系統，協助推動衛生局資訊系統需求規劃，強化各衛生所 e 化便民服務措施。 2.廣續辦理衛生局電腦機房及各項資訊網路設備維運。 3.配合本府及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年度各項資通安全演練作業。 4.輔導本市各市立醫院，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之資安等級及建置期程要求，完成各項資安防護工作。	
十、各區衛生所業務			574,815
衛生所管理	1.推動衛生所組織功能再造	評估、規劃及研擬組織功能方案，發揮本市各區衛生所個別性特色，以強化組織及行政效能。	
	2.召開衛生所相關業務會議	召開衛生所相關業務會議，以強化溝通平台協調機制及提升列管追蹤績效。	
	3.輔導衛生所業務	1.不定期輔導衛生所業務，協助解決困難，並依中央衛生業務政策辦理增能教育訓練，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辦理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督導衛生所各項業務之推展。 3.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支援，以持續提供門診醫療服務。	

參、醫療藥品基金計畫與醫療服務			
一、衛生局各區衛生所			148,639
(一)國內外進修考察	提高醫療衛生人員技能、知識，	選派衛生局暨所屬機關人員赴有關單位參加各項訓練研習、進修及會議。	
(二)補貼	補貼所屬機關推動業務	補助各區衛生所廳舍修繕施作工程及設備，以利推動公共衛生業務。	
(四)獎勵	獎勵積極從事研究發展	獎勵衛生局暨所屬機關人員從事研究發展，以提升公共衛生及臨床醫療效能。	
(五)一般賠償	因應所屬機關引起之醫療糾紛	依據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意外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市立民生醫院			948,552
(一)醫療業務	1.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效能，提升醫療品質	強化急診、重症及精緻社區醫療。落實高齡親善醫院轉型再造。推動長期照護及急診醫療服務。擔任傳染病隔離指定醫院，籌設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療機構。	
	2.提升民眾滿意度	檢討及簡化各項工作流程、改善便民措施、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電話禮貌測試。	
(二)充實設備	充實醫療設備	依實際需要增購汰換醫療儀器、交通及什項設備、院內環境規劃整修及資訊系統更新。	
(三)專題研究教育訓練	1.專題研究	鼓勵醫師或同仁自行專題研究並予補助，定期舉辦醫學專題及同仁研究成果發表。	
	2.員工訓練	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四)社區服務	加強社區健康檢查服務建立社區醫院服務形象	辦理癌症品質提升計畫，加強癌症篩檢異常個案追蹤。配合防疫政策，執行社區民眾流感疫苗接種與宣導。	
(五)緊急災害救護	緊急災害消防救護訓練	辦理緊急災害消防、大量傷病患及緊急救護演練。	
三、市立聯合醫院			1,353,653
(一)一般行政管理	1.強化行政績效、提升服務品質	1.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簡化各項行政工作流程，配合衛生政策推動各項業務。 2.提供線上客服諮詢服務、即時有效回復人民陳情案件，並辦理病人滿意度調查及電話禮貌測試。	

	2.強化緊急災害	定期檢測與維護公共安全及消防設施，辦理緊急災害消防及救護演練。	
(二)資訊管理	擴展醫療資訊服務範圍	1.提供 APP 功能，建置網路掛號及看診進度查詢。 2.建置「醫療資訊系統」，加速醫療服務速度。 3.優化相關申請作業程序、落實便民服務資訊網及資訊安全。 4.更換院內核心交換器、邊際交換器等相關網路設備，以符合政策所需。	
(三)推動健康促進醫院系列	持續推動相關認證	1.持續通過健康促進醫院及高齡友善之相關認證。 2.推展病友支持團體，如：蜜糖俱樂部、骨鬆之友會、腎友會。	
(四) 醫療行政管理	1.持續推動醫療品質改善計畫	積極執行：醫院癌症品質提升補助計畫-第三類計畫、台灣臨床成效指標（TCPI）、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項目指標（TJCHA）、病人安全文化及目標、異常事件通報及根本原因分析（RCA）、全院 5S 運動、出院準備服務計畫。	
	2.研究發展	1.獎勵員工撰寫論文或研究計畫，並積極鼓勵參與國內外醫學研討會及投稿。 2.舉辦全院性醫療與專業學術研討會。	
	3.加強員工訓練	1.利用數位學習管理系統，提供多元的學習課程。 2.甄選人員出國進修，鼓勵國內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補助。 3.辦理院內在職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	
	4.深耕社區醫療	1.執行社區健康巡檢、四癌到點癌篩、及骨質密度檢查、成人健檢與老人健檢。 2.開辦糖尿病、高血壓等慢性疾病、體重控制班、戒菸班衛教保健課程。	
	5.充實醫療設備	依需求擴充或汰換資訊設備、擴建資產。	
四、市立凱旋醫院			959,042
(一)一般行政管理	落實行政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簡化文書作業，加強研考與為民服務，妥善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建立院內品質保證制度，強化採購案督導管控制。	

(二) 醫療行政管理	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提升醫療品質	持續推動 TCPI 台灣臨床成效指標、辦理 ISO 9001 國際品質管理認證、滿意度調查、電話禮貌測試、病人出院準備服務、提供婦女親善醫療服務。
(三) 教學訓練	1. 員工訓練	推動「員工教育委員會」及「醫學教育委員會」，培訓災難心理重建人員。
	2. 志工訓練	辦理志工在職訓練，增進志工服務知能。
	3. 研究獎勵	鼓勵員工積極研究進行跨院際合作研究及參與國內外各醫學會與醫學雜誌論文發表。
	4. 推展訓練	提供團體治療訓練、在職教育、舉辦高屏地區精神科從業人員暨住院醫師共訓計畫。
(四) 精神疾病防治	1. 發展核心醫院任務	辦理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及 24 小時精神科急診醫療網、警消專線諮詢與服務。
	2. 辦理各項精神疾病防治工作	1. 推展民眾及青少年心理健康衛生教育。 2. 落實發展遲緩兒童醫療工作。 3. 從事青少年心理衛生工作。 4. 持續發展早期鑑定業務，推動 18 歲以下心智障礙精神醫療品質改善計畫。 5. 加強性侵及家暴加害人與受害人心理輔導。 6. 加強社區心理衛生工作及精神復健之啟動。
(五) 加強自殺防治工作	自殺防治	加強自殺通報與處置，推展自殺防治教育，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六) 成癮防治業務	成癮藥物戒治	加強物質濫用、成癮或誘發疾患解毒治療、心理復健與追蹤輔導。
(七) 濫用藥物業務	尿液及非尿液檢驗	加速檢驗時效，符合法令規定發報告。持續通過年度尿液（非尿液）績效監測。
(八) 充實設備	1. 加強網路服務	加強英文網站內容，結合 QR CODE 提供藥品辨識，提供電子票證繳費系統，簡化看診流程。辦理網路社群服務「facebook 凱旋心情報報」。
	2. 資訊風險管控	1. 推動機房管理 ISO 27001:2013 認證，防範資料外洩，有效控制醫院資訊風險。 2. 依資通安全責任 B 級作業，辦理滲透測試、SOC 監控、資安健診、資安教育訓練。

五、市立中醫醫院	3.更新設備	更新醫療暨行政資訊系統資料庫主機及資料庫版本，改善資訊系統執行效能。	102,435
(一)一般行政管理	提升行政效能與民眾滿意度	1.簡化作業流程，強化採購案管控機制。 2.辦理滿意度調查、電話禮貌測試，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	
	緊急災害消防救護	定期辦理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測與維護，辦理緊急災害消防及救護演練。	
(二)醫療行政管理	提升醫療品質	持續推動病人安全、院內感控，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意外事件通報，並檢討與改善。	
(三)營運管理	1.增進營收	1.招聘優質醫師，提供優質醫療服務，增加醫療收入。 2.提升民生院區中醫門診服務量。	
	2.減少支出	1.精控員額，降低人事支出。 2.大量採購常用科學中藥材，聯合採購共同衛材、醫療器材以降低成本。	
(四)研究發展	專題研究	鼓勵醫師或同仁研究論文投稿及參與國內外醫學會及學術演講，並予以補助。	
(五)在職訓練	1.員工訓練	辦理在職教育訓練加強員工病安、感控、英語及電話禮貌禮儀訓練。	
	2.志工訓練	辦理志工在職訓練，參與相關機構舉辦志願服務基礎與特殊訓練班。	
(六)社區服務	加強社區醫療保健服務	1.推展社區中醫醫療保健，並深入社區辦理正確中醫及中藥常識講習。 2.辦理耳穴埋豆戒菸班及體重控制班，透過課程傳達健康重要性。	
(七)推展資訊化業務	加強網路服務	1.加強網路行銷、資安管理，依實際情形擴充或汰換資訊設備。 2.提供一卡通電子票證繳費系統，簡化看診流程及多元繳費方式。 3.辦理網路社群服務「高雄市立中醫醫院 facebook」。 4.配合健保政策，推行 ICD-10-CM 編碼系統。	
肆、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269,961	
二、第一預備金			400	
合計			5,237,559	